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關於債權轉讓的

須予披露交易

《債權轉讓合同》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債權轉讓合同》，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債權，代價為港幣51,470,000.00元，該代價應由買方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一次性或分次支付完畢。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轉讓交易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轉讓交易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債權轉讓合同》，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債權，代價為港幣51,470,000.00元。

《債權轉讓合同》

《債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雙方** : 賣方：專業創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大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 標的事項** : 根據《債權轉讓合同》，賣方已同意根據《債權轉讓合同》的條款與條件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根據該等條款與條件購買該等債權。
債權由六間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欠負賣方的到期未付債權所組成，賬面總額共計港幣51,463,426.64元，其中包括(i) 本金賬面總額港幣47,287,754.18元；(ii) 累計利息賬面總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港幣4,175,671.46元。
- 代價** : 該等債權的代價為港幣51,470,000.00元，該代價應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一次性或分次支付完畢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了債權於《債權轉讓合同》簽署當日的賬面值、債權的賬齡及成功追收的可能性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代價是公平合理的，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以及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是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割** : 自協定簽署之日起，賣方不再擁有債權的任何權利，而買方則應承擔由債權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風險和責任。
賣方應在本協定簽署日後10個工作日內將債權檔原件和影本移交給乙方，包括但不限於與標的債權有關的協定、合同、權利憑證、法院判決和裁定等法律檔影本(如有)。

訂立《債權轉讓合同》的理由與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認為轉讓交易能為本集團化解資金風險，提供更多流動的財務資源，讓其更靈活地開拓其他投資機會，進一步優化公司財務結構，以滿足公司長期發展需要。轉讓交易的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考慮轉讓交易的理由與裨益後，認為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轉讓交易及《債權轉讓合同》的條款都是公平合理的，轉讓交易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戰略金融投資、物業發展及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

賣方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永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轉讓交易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轉讓交易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董事於《債權轉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在批准《債權轉讓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交易」	指	根據《債權轉讓合同》進行債權轉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債權轉讓合同》的約定交割有關債權文件後方告交割完成
「代價」	指	轉讓交易的代價為港幣51,470,000.00元。
「《債權轉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債權轉讓合同》
「債權」	指	六間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止欠負賣方的債權，賬面總額共港幣51,463,426.64元
「債權文件」	指	賣方持有的與確認和行使標的債權相關的全部法律檔，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債權有關的協定、合同、權利憑證、法院判決和裁定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大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專業創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